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

902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庭園景觀工程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攬本市「107 年度○○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委託維護工作（東右）（垃圾清運作業）」；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9 日、21 日及 28 日派員前往實施職業災害

檢查，並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僱用勞工駕駛車輛於河濱區域收取載運垃圾作業時，對於就業場所之車輛機械滑落等危害，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執行「禁止車輛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」之事項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6 款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僱用勞工駕駛車輛於河濱區域收取載運垃圾作業時，對於就業場所之車輛機械滑落等危害，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於車輛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道路時，採用如輪檔等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設備或措施，致勞工○○○發生

設

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規定。

三、勞檢處乃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，嗣以 108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2257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6 款、第 11 款等規

定，並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死亡職業災害，考量其違法行為所生損害較大

，應受責難程度高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

第 1086090213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，因屬同一違法態樣，逐一累加，合計處 33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0521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02131 號裁處書，另以 109 年 1 月 8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05212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